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清

選任辯護人 施汎泉律師

黃博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趙河清

選任辯護人 劉嘉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清、趙河清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均延長限制
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
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
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者」，而「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
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
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
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
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

01 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
02 之3第2項後段、第1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犯非屬最
03 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重為處分後之限制出境、
04 出海期間乃重新起算，且不與原處分期間合併計算，有最高
05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被告黃建清、趙河清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
07 原審認其2人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於民國98年12
08 月28日命被告黃建清提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被告趙
09 河清提出30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具保，並限制出境、出
10 海；復經本院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103年1月
11 27日院欽刑月102上訴1901字第0030001583號函請相關單位
12 為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再經本院依修正後之刑事訴
13 訟法相關規定重為處分，於109年2月13日裁定被告2人自109
14 年2月19日起、於109年10月15日裁定自109年10月19日起、
15 於110年6月8日裁定自110年6月19日起、於111年2月9日裁定
16 自111年2月19日起、於112年6月5日裁定自112年6月19日
17 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18 三、經查：本院審理後，認被告2人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
19 件之事證明確，而以110年度重上更三第6號判決，撤銷原判
20 決，並諭知被告黃建清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被告趙河清處
21 有期徒刑4年，被告2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檢卷後，將案件
22 併卷宗、證物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最高法院，現由第三審上
23 訴審理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茲因被告2
24 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於113年2月18日即將屆滿，本院依
25 法給予被告2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2人既經
26 本院認定有罪，刑期非輕，而被告2人被訴重罪、遭判重刑
27 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28 罰之基本人性，且審酌被告2人之社經地位、經濟條件等情
29 狀，足見被告2人具備旅居海外之經濟能力等條件，具有刑
30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
31 至於被告黃建清及辯護人雖以被告黃建清歷次開庭均如期出

庭應訊，又被告黃建清目前罹患重病，生活重心均在臺灣，無逃亡可能，且迄今已限制出境、出海多年等語；被告趙河清及辯護人則以被告趙河清定居臺灣，目前已70多歲，當時乃自行返國又以高額具保，且皆遵期出庭，實無逃亡之理由及能力，又迄今已限制出境、出海多年，身心壓力極大等語；但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事由並不以有逃亡之事實為必要，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況本案原審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本即為羈押之替代處分，與羈押相較，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對基本權干預屬較為輕微之手段，又本案仍在審理中，尚未確定，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仍有繼續對被告2人施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依法裁定被告黃建清、趙河清自113年2月19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余銘軒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